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期中期末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九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十分鐘(每日第一節為十五分鐘)不得入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不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強行出場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三條 考生應穿著整齊並攜帶學生證。遺失學生證者，可於考試前，向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申請補發。未帶「學生證」入場應試者，經監考教師核對其他證件後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列入記載表內，准予參加考試，無任何足茲證明身份證件(需有相片蓋有印戳)者，仍准應考，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四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或監考教師指定之座位入座，並立即檢查試卷是否與座位相符。如有疑問，應即舉手提出，請監試教師處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攜帶鋼筆或原子筆、透明墊板等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可攜帶可程式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字典等最新式可通訊息之新產品或翻閱任何資料等，但試卷或試題上有特別註明者，同意攜帶。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教師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應在規定之試卷上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試時不得窺視或告訴他人答案，並應將書包、非考試需用之文具、書籍、簿本放置於講台兩旁或教室前後，惟物品保管之責由同學自負。除非另有規定，課桌椅內外周圍(含抽屜)不得放置任何書本或筆記本等文件資料。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肢體上、抽屜內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符號等或挾帶小抄、抄襲他人答案、交換試卷試題等舞弊情事。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視情節輕重予以適

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起結束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教師指示，收取試題、試卷後離場，違者得予扣分。

第十三條 考生已交完試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第十四條 考試違規者，概依下列規定議處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考試舞弊被查獲者，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四款得處以大過處分，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二、考試時，若有請人代考者經查出，則其本人及代考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四款得處以大過處分，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代考者若為他校學生，則通知其就讀學校做最嚴厲之處罰。
- 三、考試違規學生一經查覺，監考教師當場填寫試場違規記錄表，將該生系別、班別、年級、姓名、學號及舞弊事實登載於違規記錄表上，並當場知會違規學生，當節考完後將違規記錄表與相關舞弊證物送交教務處，記錄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